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（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，由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尔津公司”）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经营管理。

该项目总投资 44,033 万元，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20%，为 8,807 万元，将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，其余资金将向银行申请贷款。

为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建设、争取尽快投产发电，布尔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3.1 亿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 14 年，本公司拟为布尔津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，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。

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布尔津公司 3.1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全称：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；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9 年 3 月；



- 3、注册地：新疆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蔡勇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13,000 万元人民币（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对布尔津公司进行增资）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风电项目投资（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）、矿产品加工及销售；
- 7、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：100%；
- 8、布尔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	201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3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	39,195.61	54,876.74
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23,790.00	33,790.00
	流动负债总额	6,461.97	228.81
或有涉及事项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	-	-
净资产		8,943.64	20,857.93
营业收入		1,966.02	6,649.17
利润总额		1,188.45	3,114.29
净利润		982.52	3,114.29
最新信用等级		无	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- 2、担保期限：14 年；
- 3、担保协议签订情况：将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

1、为推进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（二期）发电项目开发建设、争取尽快投产发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布尔津公司提供 3.1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。

2、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布尔津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。布尔津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（二期）发电项目的建设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布尔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，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,616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.73%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